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422 第 0205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422 第 0205 号

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9 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以下合称为“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北方华创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北方华创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北方华创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本所律师根据核查和验证的结果，就本次注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1、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2018 年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该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4,750 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334 人调整为 326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4,424,000 份调整为 4,329,250 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的原因和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8 年激励计划》、《2018 年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所涉及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2019 年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该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6,000 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354 人调整为 350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4,485,000 份调整为 4,439,000 份。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份额数量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的原因和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9 年激励计划》、《2019 年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授权

1、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的授权

2018年7月10日，北方华创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月13日，北方华创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故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2、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的授权

2020年1月13日，北方华创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北方华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2020年4月24日，北方华创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2018年激励计划》、《2018年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 _____

贺 维： _____

赵力峰： _____

年 月 日